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聲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芬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楊文彰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漢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0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民法第767條規定等房屋修繕事件，現經鈞院114年度訴字第1107號案件審理中，本件涉及不動產之物權變更，為防止損及聲請人日後執行之權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的254條第5項之規定，請准就相對人所有之房屋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；前項聲請，應釋明本案請求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登記。其釋明完足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、第6項前段、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自須符合「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」、「起訴須為合法且非顯無理由」等要件，始足當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本件訴訟，係請求相對人修復其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弄0號5樓房屋之漏水，以排

除對聲請人所有同門牌4樓房屋之侵害，雖係依據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惟此顯與所謂權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應依法登記之情事無涉，又聲請人另請求相對人返還修理費用或賠償損害部分，亦非基於物權關係而為請求，是依前揭說明，均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准為訴訟繫屬之登記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顏妃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鐘怡文